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六甲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 號	3311-04-02-3

臺南市六甲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中華民國111年底 單位：個；人

鄉鎮市 區別	鄉鎮市 區數	委員總 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行業				服務公職		委員年資					
			男	女	未滿40 歲	40-50 歲未滿	50-60 歲未滿	60歲以 上	研究所 (含)以 上	大學 校院	專科 學校	高中 (職)	國中	國小 (含)以 下	農、 林、牧 漁、業	製造 業、水 電、燃 氣業及 營造業	商業	服務業 及其他	曾任公 職	未曾任 公職	未滿4 年	4-未 滿8年	8-未 滿16 年	16年 以上	
六甲區	1	11	7	4	-	-	-	11	2	3	1	5	-	-	-	-	1	10	5	6	4	3	2	2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編製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  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六甲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 - 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  - 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